

# 臺北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4 年 01 月 16 日科實字第 11402000350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 參、組織

- 一、設臺北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餘置委員分為二類，當然委員（業務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委員（對於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退休校長），共計 11 至 13 人，由教育局聘兼派之。
-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  
聯絡人：教務處林玟慧主任、楊志豪組長、周立德系統師  
電話：(02) 27535968 轉 220、223、815

## 伍、展覽組別

- 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 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簡稱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松山高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 一、學校報經教育局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 二、依教育局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 陸、展覽科別

- 一、國小組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科
  - (三)、化學科
  - (四)、生物科
  - (五)、地球科學科
  -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八)、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 二、國中組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科
  - (三)、化學科
  - (四)、生物科
  - (五)、地球科學科
  -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八)、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五)、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六)、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七)、農業與食品學科
  - (八)、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九)、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 (十一)、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柒、展覽內容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 捌、報名件數

### 一、各校基本件數：

- (一)班級數在 18 班(含)以下者，至多 3 件。
- (二)班級數在 19 班至 39 班者，至多 4 件。
- (三)班級數在 40 班至 49 班者，至多 5 件。
- (四)班級數在 50 班至 59 班者，至多 6 件。
- (五)班級數在 60 班至 69 班者，至多 7 件。
- (六)班級數在 70 班至 79 班者，至多 8 件。
- (七)班級數在 80 班至 89 班者，至多 9 件。
- (八)班級數在 90 班至 99 班者，至多 10 件。
- (九)班級數在 100 班至 109 班者，至多 11 件。
- (十)班級數在 110 班至 119 班者，至多 12 件。
- (十一)班級數在 120 班至 129 班者，至多 13 件。

(十二) 班級數在 130 班至 139 班者，至多 14 件。

(十三) 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得列 6 件。

二、完全中學，依其高、國中班級數分別計算報名件數。

三、前二項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包含幼兒園班級數及國小一、二、三年級班級數。

四、各校參加本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五、設有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六、為因應新課綱，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倘各校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七、承辦學校，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八、學校班級數認定方式，進修部班級數不列入學校總班級數計算，惟如有進修部學生參與，各校欲將進修部班級數列入計算，須另行函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參展件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松山高中辦理相關作業。

##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本市科學展覽會分「作品說明書」、「作品說明板初審」及「作品說明板複審」三階段辦理，「作品說明書」以線上方式進行評審，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核之作品，始得製作海報張貼於「作品說明板」參加本市科學展覽會初審賽事，通過初審者得以進入複審階段，各項工作辦理說明如下：

### 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 (一)、報名時間：

1. 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

(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

2. 「作品送展表」、「作品說明書」、「作品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送件檢核表」均需於報名時間上傳完畢，始完成報名作業，上述內容若任一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則視為未報名。

3. 請各校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報名時，務必確認所有報名資料正確性，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作任何更改，若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以「作品送展表」報名資料為主。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府教育局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1. 填報校展資料：請各校填報校內科展作品件數，「無須」下載核章。

2. 上傳作品送展清冊：下載「作品送展清冊」樣本檔(excel 檔)，輸入資料後上傳。

3. 管理報名資料：

(1) 檢視作品送展表資料：檢視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內容，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及核章作品送展表，請務必校對內容。

(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

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 (PDF 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 30 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

- 章後，與「已核章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
- b. 上傳「**作品說明書** (PDF 檔)」及**輸入作品摘要**：
    - (a) 封面及內文之文字、圖表皆需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b) 作品名稱為檔名。
    - (c) 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 (含標點符號) 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 (如附件三範例)。
    - (d) 輸入之作品說明書摘要內容需與作品說明書繕寫之摘要內容一致。
  - c. 上傳「**已核章作品切結書** (PDF 檔)」：請填完後核章、掃描並上傳 (如附件五)。
  - d. 上傳「**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DF 檔)」：請填完後簽名、掃描並上傳 (如附件六)。
  - e.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件檢核表** (PDF 檔)」：請各校自我檢核資料內容，填寫完畢並確認無誤後，於檢核表上核章並掃描上傳 (如附件七)。
- (3) 上傳其他附件(無則免上傳)：
- a. 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 (PDF 檔)：參展作品於報名時應誠實填寫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外相關科學競賽之「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表格 (如附件八之一)，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b.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及相關附件 (PDF 檔)：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於國內外科學性競賽發表過、並進行延伸研究內容者，須檢附說明表及一併附上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書及海報 (如附件八之二)。
  - c. 安全規則相關切結書 (PDF 檔)：參展作品內容涉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如附件九) 規範者，請務必填具切結書 (如附件九之一至四)，並留意是否有違反安全規則之情形。
  - d. 已核章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PDF 檔)：教師若跨縣 (市) 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並填寫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如附件十)。
  - e. 已核章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PDF 檔)：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 (市) 及跨組參展 (如附件十一)。
- (三)、格式說明：檔案上傳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網站操作說明，以免因操作錯誤而影響權益。
- (四)、報名表件：以上表件請逕至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
- (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紙本報名。
1. 身分證明：由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證件。
  2. 送件截止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3. 送件地址：「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楊志豪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 5 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
  4. 送交內容：請參酌報名方式內容，備妥「教育局身分證明證件」、「作品

送展表」、「作品說明書」、「作品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送件檢核表」、「其他附件（無則免送）」等紙本資料及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光碟（格式為PDF檔）。

##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15年3月13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舉辦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16：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松山高中網站（網址：<https://www.sssh.tp.edu.tw>）公布。

##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組別
4/16 (星期四)	09：00-10：00	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 內湖區、北投區	國小
	10：00-11：00	大安區、中正區、信義區、 南港區	國小
	11：00-12：00	文山區、松山區、萬華區	國小
	13：30-14：30	全區	國中
	14：30-15：30	中正區、內湖區、信義區、 大同區、松山區、萬華區	高中職
	15：30-16：30	士林區、大安區、中山區、 文山區、北投區、南港區	高中職

（二）送展地點：松山高中(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

## 四、規格審查

- （一）參展作品需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說明板規格」（如附件十四）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二）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如附件十五）詳實填寫黏貼於作品說明板陳列板（D）上（如附件十四），並請自行彌封，作品說明板送展後須繳回規格審查單（如附件十六）。

## 五、安全審查

- （一）實施方式：由安全委員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規定標準辦理。
- （二）實施時間：115年4月17日（星期五）09：30~11：30。
- （三）審查結果：115年4月17日（星期五）12：30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松山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 (四) 審查結果未通過者，請依審查結果進行改善並於當日 16：00 前完成，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進者，取消參展資格。
- (五) 所有參展物品皆須通過安全審查，安全審查項目如安全審查檢核表（如附件十七），安全審查中未審查過的物品，不得於初審時帶入會場。
- (六)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第五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或筆記型電腦，或欲以筆記型電腦展示研究成果等，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如附件十八），由安全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公布同第（三）點。
- (七) 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須繳交「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如附件十九）。

####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 (一) 參展作品初審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21：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松山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

##### (二) 參展作品複審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 4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松山高中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 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08：30-12：00 於松山高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舉行。

#### 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00-16：00 至 4 月 22 日（星期三）09：00-16：00 於松山高中（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展出。

#### 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 拾、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敦聘，組成評審會，辦理評審作業，另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參酌下列項目訂定之，並特別注意展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

##### (一) 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 鄉土之相關性。

##### (二)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 展示及表達能力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三、審查及評審基準請參閱「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如附件十二)及「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如附件十三)。

四、安全審查

由臺北市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 拾壹、獎勵

### 一、學生獎勵

(一) 特優：每件作品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紙本，PDF 與 WORD(或 ODT)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等文件，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17:00 前上傳或送達東湖國中彙整(視國展報名期程調整)。

(二) 優等：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得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備選作品，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三) 佳作：各頒發獎狀乙幀，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四) 探究精神獎：錄取探究精神優良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五) 團隊合作獎：錄取富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六) (鄉土)教材獎：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七) 創意獎：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八) 入選獎：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之參展作品，各頒發獎狀乙幀。(不與前列七個獎項重複頒發)

### 二、指導教師獎勵(同一件作品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一) 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2 次，另依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107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 1076025673 號函訂頒)，發給對象為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 (二) 獲得「優等」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1 次。
  - (三) 獲得「佳作」、「探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創意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
  - (四) 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參展作品之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幀，敘嘉獎 1 次。
  - (五) 凡送交作品說明書之指導老師，各頒發感謝狀乙幀。
- 註：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二十)及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

### 三、學校團體獎

- (一) 校內科展成績：各校於報名網站上填報校內科學展覽會件數統計資料，有舉辦校內科展之學校，一律列計 10 分，否則不予計分。
- (二) 參加北市科展成績：參展作品獲獎列計積分如下：
  1. 獲選為特優作品每件列計 12 分。
  2. 獲選為優等作品每件列計 8 分。
  3. 獲選為佳作作品每件列計 6 分。
  4. 獲得探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之作品每件列計 4 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之特優、優等及佳作等獎項重複計分)。
  5. 作品說明書獲入選每件列計 1 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各種獎項重複計分)。
- (三) 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團體獎成績} = \frac{\text{市展積分}}{\text{件數}} \times \text{得獎件數} + \text{校內科展成績}$$

「件數」以捌、報名件數之一、二、三項計算，得含四、五、六、七項增加報名件數，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若超過，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例：○○學校班級數為 63 班 7 件；該校於 58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設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倘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則○○學校可報名件數：7 ≤ 可報名件數 ≤ 10。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 7 件以下(不含 7)，則「件數」為 7 件；大於 7 件並介於 10 件之間，則以實際報名「件數」計算。

- (四) 錄取名額：依得分高低順序，取高級中等學校組 8 名(普通高級中學 5 名，技術型高級中學 3 名)，國中組 8 名，國小組 16 名，分別頒發獎牌(座)，各組分別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優勝若干名(普通高中組 2 名、國中組 5 名、國小組 13 名)相關人員核實敘獎額度如下：各組第 1 名記功 2 次 1 人、記功 1 次 2 人；各組第 2、3 名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各組優勝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以上額度均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另由本局檢討核予獎勵。
- (五) 學校團體獎成績相同之學校，以審查入選件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如上述條件相等者，以班級數少者優先錄取；如上述兩條件均相同者，則皆增額錄取之。

### 四、全國科展之獎勵

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 3 名，國小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 6 名，報名時，請填入作者對本作品之具體貢獻，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入作者姓名欄(1. 為主要作者、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請詳細填入就讀年級。
- 二、各組學生得由學校指定或由學生邀請學校教師或適當人員為指導人員，各科教師對

- 學生的研究工作須給予充分指導，如遇困難，學校應予協助支援，必要時得利用學校設備，提供器材，或洽請科學學術機構給予協助指導。
- 三、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四、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老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填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十)。無指導之事實者，不得列入；僅提供器材、設備或行政支援均不得視同指導工作。
  - 五、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如附件一)須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有關專業領域問題，參展師生尋求各級學校教師、政府或產業等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協助諮詢均列為諮詢人員並需於作品送展表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 5 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
  - 六、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 七、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 八、作品報名後，由主辦單位進行「作品比對」檢核；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後續辦理情形應函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
  - 九、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二)。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如附件三範例)，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承辦學校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十、展品規格：依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規格。
    - (一) 作品說明板為「口」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 (二) 作品請盡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三) 參展作品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十一、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內容應濃縮，力求簡明美觀，以提高視覺效果。書寫方式一律自左至右橫式書寫。
  - 十二、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 十三、作者於評審會場時，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 9 到 12 分鐘，包含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人員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詳實補充說明，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十四、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包含佳作），不得再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符合不斷研究、創新、精進之科學精神。
- 十五、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作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八），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十六、指導人員與作者對於作品之製作，除須重視科學方法與精神外，並應注意擬訂長期研究計畫，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
- 十七、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使用電源前，請先洽承辦學校。展覽會場不提供水源，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 十八、展覽作品說明板製作及展覽所需經費概由送展學校或作者自行負擔。
- 十九、送件、評審及拆件期間，指導老師及作者均給予公假，教育局不另核假。展覽期間各校應鼓勵師生踴躍參觀，參觀時應促請學生遵守秩序及注意安全。
- 二十、展覽期間，作品說明板不得隨意取回或移動，如有貴重展出物品，得洽承辦學校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 二十一、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得獎作品若為學生跨校合作完成，積分列入第一作者就讀學校計算，需提出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如附件十一），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上傳繳交。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 二十二、凡獲特優之作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其作品摘錄彙編成專輯或光碟，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以任何方式供教學使用，作者不得提出異議或求償。
- 二十三、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為之。
- 二十四、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檢舉人提出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三）提交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如附件二十二）作業。

### 拾參、安全規則

本展覽之安全規範，比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

### 拾肆、其他細則

- 一、本實施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松山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 拾伍、附件